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八)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成本。

(廿九)所得稅

本公司依郵政法規定，享有一定條件之免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所得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於規定限額內，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前述規定使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228千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皆係依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據該公報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重新分類、衡量，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列為當期損益，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314千元外，餘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2,221,019,037	-	2,221,019,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404,470	-	1,40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331,666	-	396,331,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8,345,805	-	2,668,345,8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5,410,081	-	135,410,081
其他金融資產	105,864,008	17,421	105,881,429
固定資產淨額	83,835,582	-	83,835,582
其他資產	5,779,390	(2,992,760)	2,786,630
資產總計	<u>\$ 5,617,990,039</u>	<u>(2,975,339)</u>	<u>5,615,014,700</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10,715,000	-	10,715,000
應付款項	73,853,625	3,078,880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4,710,328,907	-	4,710,328,907
營業準備	689,327,100	-	689,327,100
其他負債	19,508,696	-	19,508,696
負債合計	5,503,733,328	3,078,880	5,506,812,208
股東權益	114,256,711	(6,054,219)	108,202,4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17,990,039</u>	<u>(2,975,339)</u>	<u>5,615,014,700</u>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98,024,032	-	298,024,032
營業成本	258,461,314	-	258,461,314
營業毛利	39,562,718	-	39,562,718
營業費用	29,298,991	-	29,298,991
營業淨利	10,263,727	-	10,263,727
營業外收入	159,830	6,798	166,628
營業外支出	135,292	(12,613)	122,679
稅前利益	10,288,265	19,411	10,307,676
所得稅費用	(1,667,433)	(1,990)	(1,669,423)
本期淨利	<u>\$ 8,620,832</u>	<u>17,421</u>	<u>8,638,25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一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2,992,760千元，負債增加應付股(官)息紅利3,078,880千元及股東權益減少6,071,640千元。
- 2.本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按實際發生數審定，致營業外收入與費用及損失合計減少19,411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990千元，本期淨利共計增加17,421千元。上述調整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411千元及應收退稅款減少1,99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642,828	20,187,914
待交換票據	-	13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33,107,036	66,491,143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325,127,924	370,395,785
拆放銀行同業	28,115,000	10,290,000
合 計	\$ 411,992,788	467,364,855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一般轉存款	\$ 147,477,059	172,958,210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68,547,883	80,990,494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109,102,982	116,447,081
合 計	\$ 325,127,924	370,395,78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2,576,354千元及2,758,265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

	101.12.31	100.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56,722,411	50,969,984
準備金乙戶	84,278,432	77,774,871
金資清算戶	4,000,130	1,000,327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825,000	1,623,909,000
合 計	<u>\$ 1,768,825,973</u>	<u>1,753,654,18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41,000,843千元及128,744,855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619,950	556,112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21,460,513	20,436,819
合 計	<u>\$ 22,080,463</u>	<u>20,992,931</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20,567	-
政府公債	-	448,53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17,522	765,162
遠期外匯及換匯	2,883,191	185,146
選擇權	4,558	5,627
	<u>\$ 3,425,838</u>	<u>1,404,4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4,601,362	123,257,569
開放型基金	574,600	889,697
指數股票型基金	2,723,021	4,428,145
受益證券	286,469	205,928
政府公債	226,949,774	244,312,863
國外股票	10,571,553	9,457,827
國外債券	8,823,616	5,959,692
國外基金	604,037	618,478
國外指數型基金	13,051,010	10,315,52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151,327)	(3,114,059)
	<u>\$ 395,034,115</u>	<u>396,331,66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985,651,760	958,105,000
商業本票	56,742,113	8,402,895
政府公債	1,426,268,729	1,274,611,874
金融債券	42,148,860	40,748,566
公司債	97,199,912	90,061,194
國外債券	211,733,607	296,416,276
	<u>\$ 2,819,744,981</u>	<u>2,668,345,80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u>\$ 295,764,283</u>	<u>135,410,081</u>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0	60,500
不動產及動產投資信託	-	96,1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9,777)
存出營業保證金	3,266,273	3,248,694
其他保證金	45,471	45,045
短期墊款及其他	1,726,522	1,703,462
	<u>\$ 5,098,766</u>	<u>5,114,0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419,815	4,603,951
選擇權	2,418	25,419
	<u>\$ 422,233</u>	<u>4,629,370</u>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提供為該交易擔保品之債券面額各為0千元及7,403,000千元。
- 本公司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43,471千元及2,128,966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項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別為2,093,205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比例為0.07%及0%，其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108,983千元及0千元。
- 其他金融資產之不動產及動產信託係應收東雲擔保公司債，其到期本金與應收利息各為150,000千元及5,422千元，原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該公司因財務困難，經展期二年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後，仍無法如期給付本金與利息。東雲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共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同意將承受東雲擔保公司債之不動產及動產擔保品之所有權交付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各項孳息及收益以每季為一期計算，並按受益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獲配之信託收益金額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58,117千元及2,806千元，列為帳列成本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信託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均已處分或移轉，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份結清帳戶。

5. 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公路局代售業務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政府債券	\$ 3,151,327	3,114,059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114,546	134,235
現金	400	400
	<u>\$ 3,266,273</u>	<u>3,248,694</u>

6.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 (1) 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97.7.1(重分類日)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4,625,458</u>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國內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175</u>	<u>14,175</u>	<u>15,000</u>	<u>15,000</u>

- (3) 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1,597,366)	-
98年度	\$ 541,769	-
99年度	\$ 131,575	-
100年度	\$ 154,260	-
101年度	\$ (825)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2,883,191	USD 9,419,000	147,187	USD 1,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一歐元		-	-	15,744	EUR 50,000
一澳幣		-	-	22,215	AUD 50,000
選擇權		4,558		5,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u>217,522</u>		<u>765,162</u>	
合 計		<u>\$ 3,105,271</u>		<u>955,935</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一美元		\$ 390,308	USD 4,601,000	4,591,506	USD 10,180,000
一加幣		-	-	1,008	CAD 37,000
一歐元		27,512	EUR 30,000	10,341	EUR 30,000
遠期外匯合約					
一美元		-	-	1,096	USD 50,000
一歐元		1,995	EUR 24,000	-	-
選擇權		<u>2,418</u>		<u>25,419</u>	
合 計		<u>\$ 422,233</u>		<u>4,629,370</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各為利益6,944,944千元及損失15,656,715千元。

(五)應收款項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76,154	2,130,435
應收收益	213,103	142,717
應收利息	42,243,440	43,250,912
應收退稅款	9,626,053	7,944,93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666,342	1,072,281
應收抵價地權利	220,513	-
其 他	32,262	28,900
小 計	54,777,867	54,570,182
減：備抵呆帳	(12,455)	(27,852)
合 計	\$ 54,765,412	54,542,330

(六)放 款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存單擔保放款	\$ 973,429	878,858
保單擔保放款	16,414,863	17,557,126
墊繳保費	1,250,878	1,279,047
壽險不動產放款	22,929,342	21,691,360
小 計	41,568,512	41,406,391
減：備抵呆帳	(115,435)	(109,111)
合 計	\$ 41,453,077	41,297,28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提列備抵呆帳，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度			
	放 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 收 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111	101	1,076	110,28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24	6	(474)	5,856
本期沖銷	-	-	(288)	(288)
期末餘額	\$ 115,435	107	314	115,8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4,716	36	5,750	50,50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4,395	65	(1,553)	62,907
本期沖銷	-	-	(3,121)	(3,121)
期末餘額	<u>\$ 109,111</u>	<u>101</u>	<u>1,076</u>	<u>110,288</u>

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11,981千元及27,751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各為367千元及0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u>58,510</u>	40.00	<u>55,0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12,845千元及10,455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九)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購入不動產投資標的，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504,979	504,979
房屋及建築	594,658	594,568
機器設備	-	107
小計	1,099,637	1,099,654
減：累計折舊	(69,949)	(58,381)
	<u>\$ 1,029,688</u>	<u>1,041,27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年內已簽約未到期之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224,046千元及35,44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土 地	\$ 49,890,015	49,918,053
土地重估增值	15,162,746	10,735,617
土地改良物	68,952	66,244
房屋及建築	30,798,172	30,376,879
機器設備	8,230,568	8,435,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2,847	5,559,994
什項設備	4,465,457	4,410,035
租賃權益改良	271,465	245,760
未完工程	1,702,282	1,522,43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69,678	52,261
小 計	116,352,182	111,323,144
減：累計折舊	(27,692,790)	(26,872,770)
累計減損	(614,792)	(614,792)
	<u>\$ 88,044,600</u>	<u>83,835,582</u>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並無設定抵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係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郵政總局之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之金額計75,879,372千元，土地係依民國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但取得成本較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者，以取得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則按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計價。該作價投資之土地及建物於當時帳面價值為65,766,710千元，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本公司。
- 3.本公司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15,162,746	10,735,617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六))	(1,847,285)	(1,082,290)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13,315,461</u>	<u>9,653,32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101.12.31	100.12.31
物料及零件	\$ 163,790	175,176
無形資產	305,731	223,964
遞延費用	261,796	210,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	737,613
	<u>\$ 731,317</u>	<u>1,346,979</u>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

7,811,374千元，係本公司從事央債附條件買賣交易，均屬一年內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73%~0.76%及0.42%~0.75%。

(十三)應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1,676,906	1,964,986
應付費用	8,270,829	8,180,109
應付利息	16,844,594	15,704,843
應付稅款	296,572	285,365
應付官股紅利	-	3,078,880
應付壽險賠款及分紅保單紅利	270,650	279,132
應付代收帳款	12,774,048	11,492,025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卹金	33,879,399	33,936,595
應付有價證券款	697,501	1,230,404
其 他	825,424	780,166
	<u>\$ 75,535,923</u>	<u>76,932,505</u>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存簿儲金	\$ 1,747,494,570	1,618,363,982
定期儲金	3,199,466,377	3,056,655,672
劃撥儲金	37,009,011	33,204,516
國內匯兌	1,057,822	1,010,892
郵政禮券	980,463	1,093,845
	<u>\$ 4,986,008,243</u>	<u>4,710,328,90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均為0.17%~1.4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營業準備

	101.12.31	10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375	14,139
賠款準備	42,746	28,149
壽險責任準備	676,410,547	688,339,918
特別準備	115,591	68,109
保費不足準備	433,099	876,7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0	-
	<u>\$ 677,019,728</u>	<u>689,327,100</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相關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四(廿二)說明。

(十六)其他負債

	101.12.31	100.12.31
預收款項	\$ 3,428,995	2,268,337
存入保證金	415,402	408,58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1,847,285	1,082,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	585,854	-
其 他	9,035	8,745
	<u>\$ 6,286,571</u>	<u>3,767,952</u>

(十七)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2,869,045)	(67,815,9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106,446)	(26,831,666)
累積給付義務	(105,975,491)	(94,647,6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567,084)	(18,378,974)
預計給付義務	(128,542,575)	(113,026,6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2,374,167	88,256,961
提撥狀況	(36,168,408)	(24,769,6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168,408	21,469,641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3,601,32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601,324)</u>	<u>(3,300,0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既得給付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 <u>94,932,488</u>	<u>73,467,291</u>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877,520	6,122,241
利息成本	2,497,314	2,379,41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985,317)	(1,947,140)
攤銷與遞延數	<u>726,213</u>	<u>714,394</u>
淨退休金成本	\$ <u>4,115,730</u>	<u>7,268,908</u>

本公司除依精算師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增提退休金，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據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額外增提退休金成本為3,3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15,730千元及7,268,90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為13,601,324千元及3,300,000千元。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2.25 %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	1.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25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各為132,532千元及102,898千元。

(十八)所得稅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審定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8,235	2,092,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7,347</u>	<u>(423,263)</u>
所得稅費用	\$ <u>4,135,582</u>	<u>1,669,42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審定數)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88,037	1,752,305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338,920	891,753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999,455)	(1,031,273)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114,561	61,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	2,408,342	497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24,640	20,133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971)	(36,475)
其他調整	(27,492)	10,889
本期所得稅費用	<u>\$ 4,135,582</u>	<u>1,669,423</u>

3.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024,898	8,698,7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592,641	1,532,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8,377	1,026,298
未實現應付費用	96,510	83,001
其 他	7,006	9,294
	13,209,432	11,349,772
減：備抵評價	(12,939,410)	(10,531,068)
	<u>\$ 270,022</u>	<u>818,7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855,488)	(80,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8)	(390)
	<u>\$ (855,876)</u>	<u>(81,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85,854)</u>	<u>737,6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盈餘分配前)	\$ 9,720,374	8,638,25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51,533	6,136,06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 20.48%(預計)	100年度 20.48%(實際)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台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億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億元，實收資本額皆為400億元，共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729,844	2,129,844
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8	317,668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5,735	5,735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4,403	1,314
	<u>\$ 2,057,650</u>	<u>2,454,561</u>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解庫6,604,927千元及2,992,760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三(四)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暫依一〇一年度自編決算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33,392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8,181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680,623千元。前述盈餘分派，股息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前解繳國庫；另，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份將上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00,000千元轉回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